

#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宁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  
市县双管单位：

依据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）、  
《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为高质量完成修订工作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宁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明确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**第一副组长：**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**副 组 长：**县卫健局局长

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

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

**成 员：**县发改局局长

县经贸局局长

县教体局局长

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

县民政局局长

县司法局局长

县财政局局长  
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
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局长  
县住建局局长  
县交运局局长  
县水利局局长  
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
县林业局局长  
县文旅局局长  
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
县卫健局分管副局长  
县气象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，负责总体应急预案修编的日常工作。

修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综合调查、了解、掌握全县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风险特征现状，分析研判我县重大风险隐患，对我县各行业部门、各镇办现有应急资源（物资、器材、设施等）和应急能力（队伍、装备、数量等）进行摸底调研，综合分析，形成《宁强县风险辨识评估报告》、《宁强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。

2. 在调研的基础上，组织起草《宁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

案》(征求意见稿),书面征求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办意见建议后,做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3.组织专家评审论证,形成《总体应急预案》(修订送审稿),报县政府审定。

各成员单位要确定具体承办股(室),承办股(室)的股(室)长(主任)为联络员,并将联络员姓名、联系方式于5月25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人:刘敏;联系电话:17709169160。

